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锦开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9 人，代表股份 435,189,1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0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87,953,9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2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3 人，代表股份 47,235,2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0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5 人，代表股份 47,455,1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2.18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3 人，代表股份 47,235,2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0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1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0,978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25%；反对 3,35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1%；弃权 854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2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0,896,0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35%；反对 3,44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12%；弃权849,7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3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0,890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21%；反对 3,71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26%；弃权 588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156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407%；反对3,710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191%；弃权

588,5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4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7,497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06%；反对 4,93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77%；弃权 960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563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855%；反对 4,93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906%；弃权 960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邹锦开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（5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9,879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99%；反对 4,36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37%；弃权 941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,145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8112%；反对4,36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049%；弃权 941,4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8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王华清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（6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004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85%；反对 3,2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9%；弃权 898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7)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028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39%；反对 3,1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52%；弃权 961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8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078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55%；反对 3,1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2%；弃权 950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344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382%；反对 3,16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593%；弃权 950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9)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0,291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47%；反对 3,96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06%；弃权 934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陈必成、卢冠良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

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